

广西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探究

●许 梦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下,以诉讼为主的知识产权纠纷传统解决方式已无法满足利益当事人的需求,建立高效、便捷、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各地的努力方向和追求目标。文章通过考察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在广西的运行情况,以知识产权及其民间调解的自身特性为基点,认为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机构,制定相应的调解规则,发挥行业调解等多元化民间调解模式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对于减轻司法负担、整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诉讼

一、民间调解机制在知识产权领域运行的优势

知识产权纷争往往要历经漫长的维权过程,且效率率低,案件不仅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还会涉及相关专业技术性问题,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和法律判断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加重了案件的审理负担。相比较而言,民间调解机制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独特功能和优势逐渐体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自治性和灵活性

选择民间调解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会让当事人有充分的意思自治权利,可以更多地掌控纠纷解决的程序步骤以及解决结果,当事人可以不拘泥于法律所规定的救济方式,在具体的利益让渡上有更大的商讨空间,以保证调解结果尽量体现双方意愿。

(二) 民间调解可以弥补知识产权诉讼的缺陷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尤其是专利纠纷,往往涉及很多技术性问题,审理法官由于知识储备的局限性,需要耗费额外的精力对案件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予以了解,给案件的审理带来了很多负担。民间调解中调解人员具有可选择性,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具备专利知识背景的专家作为调解员,这就克服了诉讼中法官不具备特定专业知识的困境。^①

(三) 民间调解的纠纷解决成本较低

相较诉讼方式而言,民间调解会为当事人节省纠纷解决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摆脱了诉讼冗长与拖延的困境。

(四) 利于维持合作关系

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有助于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关系。专利、商标类纠纷大多发生在商业领域,商业领域的多数交易都需要企业间的合作以谋求共同发展。相比以诉讼的方式了结争议,调处纠纷、促成合作,化敌对为友好从而实

现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显得对当事人更为有利、处理结果更为圆满。

二、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现状

(一) 立法现状

1. 国家层面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模式提供了司法保障,并成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之间合作互动的纽带。^②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也对创新调解工作机制和推行诉前调解活动进行了鼓励。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设立行业与商事调解组织,将商事调解、行业调解服务投入于金融业、投资行业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完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在宏观上作出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的制度安排。

2. 地方立法

我国各省市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文件和规定来规范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程序。例如:2007年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定了《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规定》,明确了调解员的职责范围和行为规范,规定若成功调解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浦东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定了《无锡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试行)》《无锡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联合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等八个部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北京市加强知识产权纠纷

[作者简介]许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知识产权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Innovation Project of GUET Graduate Education (项目编号:2017YJCX105)研究成果。

多元调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工作基础好、需求大、具备一定能力和条件的行业协会、创新创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试点工作，并提出了要建立诉前调解组织与其他调解组织的对接制度。

（二）实践运用

由于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地方性法规的支撑，近年来，我国各省市和地区纷纷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各商事调解、专家调解及行业调解组织也相继成立，国内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机构的设置越发普遍，成为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一股新兴力量。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的实践运用

2007年成立的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较具代表性。该调委会致力于开展知识产权非营利性民间调解工作，不仅承接法院诉前、诉中委托调解的案源，还主动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主动拓展案源。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主要由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律师、各行业专家担任，涉及的专业范围囊括软件、光电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科技领域。2016年以来，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成立了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均成立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江西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置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 其他民间调解模式的实践运用

民间调解除了人民调解这一主要类型以外，还包括行业调解、专家调解以及商事调解等其他类型。2008年9月成立的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是行业调解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的成功典范，不仅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的完美衔接，而且运行地域范围广泛，囊括了全国各大省会城市，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的咨询意见、提供行业调解与法院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对接机制，让网络版权人和互联网用户更为便捷高效地处理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2010年在北京中关村成立的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中心，配备有高专业水平的调解人员、制定有规范的《调解员守则》和《调解规则》。中心的调解员大多都是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或者有过知识产权审查员、知识产权法官任职经历的法律行业人才，甚至是企业知识产权高管，阅历深且经验丰富。^③2015年，全国首家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在浙江义乌成立，该中心制定有联席会议章程、调解员遴选办法、调解员守则、案件调解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目前浙江宁波也已经启动以调解为主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重点依托宁波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④

在我国，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模式已非个案，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践行民间调解机制。通过各地的探索实践，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的作用和优势已经日渐凸显，如何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弥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短板，助力

于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构建，是亟需正视的问题。

三、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存在的问题

（一）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自身的不足

人民调解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暴露出的专业性不足、立法较为滞后以及执行强制力弱等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不完善

实践中，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过程的专业性、权威性不够，未能与知识产权纠纷的特性相贴合。这主要体现在：第一，缺乏规范的专门机构设置。虽然目前我国各省市纷纷进行了成立地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探索，但是中央尚没有统一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各地设立专门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人民调解权威机构。第二，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则。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发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时，调解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我国《人民调解法》，尚没有形成较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调解法律规定作为管理和运行依据，这显然不能完全应对知识产权中的现实矛盾，所以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则十分有必要。第三，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水平普遍不高。实践中，人民调解员并不都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员，这就增加了调解工作的难度，也影响了调解过程的权威性。所以在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实务中，往往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来辅助调解过程的进行。尤其对于笔迹鉴定、印文鉴定、光盘生产源鉴定和光盘内容的音源同一性鉴定等，必须借助相关设备或技术手段才能得出鉴定结论，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以确保公正。

2. 受案范围不明确

在发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案件时，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来产生范围上的局限性问题。这是因为根据人民调解的受案范围，有些知识产权纠纷并不适用于人民调解，不同的案件性质和当事人意愿导致处理纠纷的方式不相一致。考虑到知识产权种类较多，《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各自的立法意图有所不同，有的纠纷在进行处理时，存在行政机关核准制度或审查制度等方面的权限限制，会影响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此种情形下，应将调解排除在纠纷解决方式之外。但是，关于人民调解制度在不同知识产权纠纷类型的适用范围，我国法律实践中并没有予以明确区分和指明。

3. 调解协议效力不足

人民调解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效果上存在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上。从本质上来看，调解协议的效力与合同相当，其没有同诉讼判决一样的既判力，并不当然地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仍然有反悔的余地。检验一项纠纷解决机制争议解决能力的最直观标准，就是看处理结果对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较强的约束力。所以，效力上的不足会直接影响调解协议的最

终履行。如果调解协议无法得到切实履行,当事人可能会因重新选择其他纠纷解决程序而导致纠纷反复处理,使问题得不到解决,如此冗长的维权过程对于知识产权案件来说,无疑是得不偿失的。

(二) 其他民间调解模式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地位被忽视

在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实践中,诉讼仍是主流解决方式,大部分知识产权人都习惯于选择诉讼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调解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占主导的还是司法调解、人民调解,^⑤而对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和专家调解等其他民间调解模式则运用较少。相对于司法调解而言,民间调解的公信力较弱,而且不经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是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的,再加上除了人民调解以外的其他民间调解模式缺乏专门、权威的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法律规制,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当事人常常选择通过司法调解的途径来解决,以避免纠纷处理结果的反复。

另外,“泛人民调解化”现象的存在也导致了其他民间调解方式的适用困境。目前,诉调对接机制只是针对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之间进行,而通过其他民间调解途径达成的调解协议要想申请司法确认则不得不包装为人民调解的形式。此种“泛人民调解化”现象的存在,不仅没有明确区分其他不同类型的民间调解与人民调解,容易造成调解工作机制的混同,而且还使得其他民间调解模式在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以及与诉讼程序的衔接等方面缺乏法律依据,使其他民间调解方式的运用遭遇法律适用困境。

(三) 知识产权民间调解与诉讼程序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

知识产权民间调解诉调对接机制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不完善,二是法院与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组织的委托调解机制缺乏有效衔接。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是为了提高民间调解协议的效力、保障权利人的利益而产生的。民间调解与诉讼内法院调解的一个重大区别就在于调解协议的效力不同。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的主体不同,其产生的效力也不同。如果调解主体是法院,那么调解协议一经签收,其效力等同于法院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调解主体是民间组织,其达成的调解协议则效力较弱,没有强制执行力,想要具备强制执行力双方必须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很多当事人都不愿通过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调解协议缺乏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使民间调解协议的效力有所保障。我国司法确认程序对人民调解以外的其他民间调解协议的利用率不高,需要通过具体程序的设置来确认法院对民间调解协议效力的司法确认以更好地衔接民间调解与诉讼程序。

实践中,法院与民间调解机构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委托调解利用率不高,其间的衔接程序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国的委托调解尚处于探索阶段,还不具备统一、具体的相关规则,另外,

办理案件的法官对于将法院诉讼程序进行中的案件分流出去给民间调解机构进行调处抱有犹豫和推拒的心理,这也与我国目前知识产权案件人民调解效果不尽如人意有关。所以,在法院委托民间调解整体不受重视的情况下,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民间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发挥的作用也较小,容易在法院委托实践中被忽略。

四、广西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的具体构建

为响应《广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的号召,需探究关于建立广西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的相关问题。广西知识产权局在2015年制定的《广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提出,要积极探索委托调解、行业调解、专家调解等多元化的调解方式,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的行业调解机制,培育行业协会等一批社会调解组织,培养一批专业调解员。2016年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建立专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专利纠纷快速调解机制,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专利纠纷。这些均为广西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制度和政策支持,根据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模式运行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可以对这一机制在广西的具体构建予以规划和展望。

(一)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的人民调解制度

在广西引入知识产权纠纷的人民调解制度,主要需考虑消除人民调解专业性不足、执行强制力弱的弊端,并打造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培养专业、技术性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综合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的运行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设计具体方案:

1. 设立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首先,随着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的增强,侵权案件赔偿数额的不断提高,以及网络证据搜集的愈发便利,广西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使得一般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难度增加,不仅要受理普通民商事纠纷的调解,还要承接案情复杂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所以需要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将知识产权这一专业性强的案件类型分流出去,能够有效地缓解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压力。其次,由于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专业领域和专业类型极其庞杂,各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需求不同,需要区别对待,根据不同领域的纠纷问题组织调解,比如版权归属、版权侵权纠纷,专利申请权纠纷、专利权归属纠纷、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合同纠纷以及商标权归属纠纷和商标权侵权纠纷,都需要专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展开不同的针对性调解工作,从而保障调解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同时,目前我国很多省市均有了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先例,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成效,

积累了很多实践经验,这也表明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建议依托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设立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设置时,可以在内部采取分类设置的形式,全面、具体地配置好著作权纠纷、专利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的调解工作软件设施,针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要组织相对应专业领域的调解人员主持调解。

2. 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则

设立了专业的人民调解机构以后,还需要有专业、权威的法律规则来予以指导。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独特的专业性需求,我国基于国家层面设定的《人民调解法》并不能完全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实践中的诸多特殊性问题,建议在成立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之后制订《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调解规则》),规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明确受案范围

现实中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争议都适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对于有更好解决途径的纠纷类型就可以排除在外,而建议适用诉讼或仲裁等其他程序。所以,可以在调解规则中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的受案范围予以罗列,以在当事人自主选择纠纷解决途径时有准确的指引和建议。综合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可以总结出人民调解的可受案范围有: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商标异议和无效程序中涉及相对条件审查的商标争议、共同发明涉及的专利权权属纠纷、职务发明涉及的专利权归属纠纷、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协议中涉及许可期限和许可条件的纠纷。而不适合调解的消极受案范围有:具有高效速判力的纠纷、商标异议和无效程序中涉及绝对条件审查的商标争议、当事人需要临时禁令救济的纠纷、当事人希望公开解决的纠纷。这几种纠纷类型中,当事人的目的不在于纠纷解决的成本和效率,而在于诉讼程序所提供的强制性措施以及判决权威性和既判力所带来的长远影响,这是人民调解所不能提供的。

(2) 明确调解人员的资格要求和选拔制度

首先,关于调解员的资格要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聚集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和经验者优先者组建成专家库,方便当事人在调解时予以选择。调解员应由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律师、退休法官或者来自IT行业、建筑行业、文学、医学甚至来自于企业等不同专业和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与此同时,调解规则要对调解员的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调解员在处理问题时必须保持中立,对调解案件做好保密工作,避免恣意专断;调解员可以兼职担任也可全职担任;在遇到疑难技术问题的案件时,要指定多个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的选择既要包括熟悉法律问题的法律人,还要同时包括了解争议所涉专业知识的业内专家。其次,调解员的选拔制度。新加坡调解中心的定期培训计划、调解员认证制度以及首席调解员制度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知识产权调解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广西制订《调解

规则》时可在调解员的选拔规则方面将其作为参考。调解员名单的确定可以由各专业或行业组织中的同行提名或推荐,获推荐者统一参与调委会的培训,培训结束后要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则被任命为调解员。为保证调解员的素质,还可参照新加坡调解中心设立定期培训计划和调解员认证制度,对调解员设置定期的委派期限,期满之后重新任命。

(3) 设立科学规范的调解程序

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后,首先应对案件进行评估,分析案件是否适合调解,若不属于适合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应建议其另选诉讼或仲裁等其他更为有利的解决方式;如果属于调解受案范围,则在双方当事人均达成调解合意的前提下受理案件,并向各方释明调解步骤,帮助当事人确定合适的争议解决方案,促成调解结果的达成。

规范的调解程序包括以下几步:一是双方当事人须签署调解协议,协议要表明当事人接受在《调解规则》的约束下进行调解,并承诺在调解协议达成后积极履行协议内容。二是调解人员的确定,可由当事人选择,也可申请调解委员会按照纠纷的专业类型确定合适的调解员人选。三是召开调解会议,调解委员会应当指定调解日期并组织召开调解会议,调解过程由调解员主持。当事人向调解员陈述意见的环节,对于特殊纠纷类型(比如专利纠纷)应当准许当事人在会前陈述而不同于会上陈述,这是保密工作的需要。四是协调确定解决争议的方案,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要求提出方案,若自身没有明确要求也可以由调解员提出。五是达成最终的调解协议,纠纷双方对争议问题如果达成了一致意见,则要在调解员的协助下签订调解协议;若协商无果,即终结调解程序,当事人不坚持继续调解的,由调解员根据案件情况提出专家建议,方便当事人另行选择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4) 调解协议的效力保障

民间调解成功后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其效力在本质上属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效力,与诉讼判决的既判力效力截然不同,这种差异使得调解协议最终的执行受到了影响。在纠纷处理结果的强制力效果方面,调解相比判决先天不足。只有调解协议最终得以执行,才能避免当事人因重新选择其他纠纷解决程序而导致纠纷反复处理、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局面。因此,必须在调解规则中对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具体应在调解规则中规定,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经法院确认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即具强制执行力。这样既有利于提高民间调解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权威性,充分发挥民间组织解决纠纷的能力,同时也能分流法院的诉讼案件,有利于发挥法院对民间调解的保护和监督职能。^⑥若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内容反悔而不积极履行协议,另一方仍可就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的诉讼标的并非原来的知识产权纠纷,除非法院在审查调解协议时发现,调解违背了平等自愿原则或者违反了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法院应当确认民间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对于不依法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予以强制履行。以此,消除民间调解当事人的后顾之忧,使民间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运用实效得以保障。

(二) 发挥其他多元民间调解模式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

在构建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制度的同时,还应重视其他民间调解模式的法律地位和实践运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的民间调解机制必须同时发动人民调解和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家调解等民间调解的力量,为此应当因势利导扶持各类民间调解的多元化发展,这既是源于知识产权纠纷自身专业性强的要求,也是规范现代民间调解使其有序发展的要求。

1. 增设民间调解机构

要在相关组织中设立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构,建立一批分工细化、专门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组织。建议依托广西知识产权局在各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设立专业性的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中心。调解中心要实现调解方式的多元化,综合开展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和专家调解等民间调解类型,充分发挥商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调解作用,如律师协会调解与咨询中心、商事调解中心或行业协会调解中心等机构,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调解方式的多样化选择。可以借鉴新加坡调解中心的做法,让知识产权调解机构与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丰富经验的各商业协会、专业团体加强联系与合作,发挥它们的专业化、信息化优势,以促成知识产权纠纷的高效解决。至于调解中心的运作情况,可以参考美国非营利性民间调解机构的设置和先进经验,建议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中心采取政府资助和社会募集的方式来筹建和运行,并聘请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政府不能干预知识产权的民间调解工作。同时,调解中心要广泛吸纳知识产权领域优秀律师、退休法官以及各行业专家、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等人才组建专业的调解员队伍,同样制定相关考核和培训制度,培养知识产权调解复合型人才,有效保障各类民间调解工作效果的顺利达成。

2. 制定调解规则

各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中心要制定专门的调解规则,统一规制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民间调解的工作运行规则和调解员的行为准则。详尽而严密的调解规则是调解中心得以有序运转的核心与保障。调解规则需要包含民间调解处理案件的范围、调解人员的选拔制度和行为准则、调解工作施程序以及调解协议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等,这样才能够在多方面条件下保证调解工作顺利进行。尤其是要对这些民事调解最终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只有真正认可行业调解等民间调解模式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才能维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的独特个性。调解规则内容的具体规定可以参照前文所述的《广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构想,在此不予以重复赘述。

(三) 完善民间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制度

一方面,需要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的司法审查机制。以民间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就面临着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和执行问题,对此,应当建立民间调解司法审查机制,对民间调解协议的效力予以司法确认,保障民间调解的有效成果。具体的操作可以在调解规则中规定,如若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内容反悔或者不遵守民间调解的程序,可以另行诉诸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法院受理案件后,要进行形式审查工作,再对调解达成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和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以判定协议的最终效力。如果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则可确认民间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必须履行协议内容;否则裁定不予确认、撤销或驳回当事人申请,此时当事人可请求重新组织调解或是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司法审查机制的优势在于,在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确保民间调解处理结果有效化的同时,防止民间调解虚置的状况发生,减少了可能存在的执行性问题。另外,也有利于发挥法院对民间调解的保护和监督职能,适当监督审查民间调解处理结果的合理性及合法性,督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及时有效解决。

另一方面,由于在知识产权领域,法院调解存在一定不足,民间调解具有其独特的优势,所以有必要全面启动知识产权案件“诉中推介”调解制度。“诉中推介”调解程序就是司法程序中,在法官从总体上分析了案件情况后认为该案在诉讼和调解方式的选择之间更适合于后者时,向双方当事人建议通过民间调解的方式调处纠纷,若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则将案件推介给相对应的行业调解组织等机构予以调处。^⑦知识产权纠纷采民间调解方式解决,既有助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可以使审理法官将疑难复杂的案件推介给专业的民间调解机构,节约司法资源。在环球、华纳和索尼三家唱片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⑧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是借助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这一民间调解组织建立的委托调解机制,通过“诉中推介”程序,将案件委托于该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在调解中心的专业助攻下,最终促成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圆满解决纠纷。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与人民法院之间进行衔接,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为基础,承接人民法院委派和委托调解的纠纷,是减轻人民法院司法负担、拓展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业务范围的有效途径。

五、结语

探索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是时代的要求,以我国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习惯为基础,对我国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借鉴先进的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经验,将民间调解从立法层面上引入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体系中,建立广西的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对全面提升广西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具有重

要的现实意义。构建广西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需要从立法和实践方面同步出发。在法律规制方面,要明确将民间调解制度纳入知识产权相关立法中,对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的受案范围、专业化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机构及调解人员的设置、调解程序的设立以及调解协议的效力保障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同时,重视各类民间调解同步发展,并妥善处理好民间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保障民间调解协议的效力,使知识产权民间调解的成果行之有效。如此,方能真正实现减少知识产权诉争、减轻法院负担、节省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效用;并且,可以有效率、有效果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节约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从而保障知识产权制度有序运行。

注释

①沈伟.我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J].电子知识

权,2015,(8):9。

②《意见》第二条,提出完善诉讼与仲裁、行政调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推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

③王莲峰,张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问题研究[J].东方法学,2011,(1):79-80。

④吴珂.多元探索促保护·便捷高效化纠纷[N].中国知识产权报,2017-12-20(02)。

⑤刘友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2008:41。

⑥倪静.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外解决机制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08。

⑦李文江.美国专利纠纷调解制度及借鉴[J].知识产权,2017,(12):90-91。

⑧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之五:环球唱片有限公司、华纳唱片有限公司、索尼音乐娱乐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录音制作者权纠纷上诉案。

(上接第29页)件,这是行政许可设定机关评价的重点和核心。^②行政许可法对定期评价制度只是笼统地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为了方便制度落实,地方立法机关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从评估的方式、时间、程序、主体等方面对行政许可的定期评价制度作出详细规定。从评估行政许可的事项是否符合当地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等方面出发,制定评估报告。另外,地方立法下的行政许可是否超出了上位法所规定的范围,除了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之外,还需要从上位法的立法精神上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后发现不符合上位法立法精神的情况,也应该作为违背上位法所增设的行政许可,应在评估报告中做好说明,方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和废止。在对行政许可设定进行评估过后,对那些违背上位法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要及时清理。规范清理制度,更好地保障清理的及时性,广西的地方立法

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的定期清理制度,将清理制度化、规范化,明确将清理的方式、清理的依据等,便于广大群众监督。

四、结语

广西地方立法中对行政许可的设定是行政许可设定的重要环节,由于立法的资源有限,行政许可对象存在不稳定性,广西地方立法中行政许可的设定难免存在不完美之处。这就需要多加强立法队伍的建设,制定相应的定期法规清理制度,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与监督机制。

注释

①广西新闻网-广西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EB/OL].<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170519/newgx591e5f9e-16203048.shtml?pcview=1>。

②王太高.行政许可条件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4:109。